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4	6,180,521	1,701,654
銷售成本		(2,265,916)	(1,038,814)
毛利		3,914,605	662,840
其他經營收入		930,072	536,728
分銷成本		(150,366)	(152,243)
行政支出		(4,403,258)	(4,476,254)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1,500,000	—
經營溢利(虧損)	5	1,791,053	(3,428,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2,995	(472,7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4,048	(3,901,667)
所得稅支出	6	(6,354)	—
本期溢利(虧損)		2,757,694	(3,901,667)
可分配於：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612,923	(3,666,344)
少數股東權益		1,144,771	(235,323)
		2,757,694	(3,901,6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0.32 cents	(0.72) cents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2,500,000	11,0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9	21,410,620	21,764,202
預付土地支出		3,570,650	3,538,545
商譽		5,011,207	5,011,207
無形資產		1,456,449	1,471,69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54,587,456	52,639,388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56,266,778	55,205,141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	715,055
		154,803,160	151,345,2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624	1,743,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689,167	6,059,881
預付土地支出		78,648	78,648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728,806	—
證券掛鈎存款		3,017,282	3,017,282
銀行存款		43,740,705	43,662,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05,904	14,464,636
		70,636,136	69,025,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998,484	2,565,0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787,880	773,014
		2,786,364	3,338,095
流動資產淨額		67,849,772	65,687,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652,932	217,032,73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250,000	1,226,415
		221,402,932	215,806,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85,395	50,685,395
儲備		156,548,651	152,341,991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234,046	203,027,386
少數股東權益		14,168,886	12,778,930
		221,402,932	215,806,3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ii)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購回儲備 港元	商譽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50,685,395	202,203,225	8,000	(7,938,469)	3,460,016	3,772,124	1,412,683	(49,949,799)	203,653,175	-	203,653,175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2)	-	-	-	-	-	-	-	6,802	6,802	12,234,862	12,241,664
經重列	50,685,395	202,203,225	8,000	(7,938,469)	3,460,016	3,772,124	1,412,683	(49,942,997)	203,659,977	12,234,862	215,894,839
法定儲備之應用直接 確認為股權內	-	-	-	-	-	(5,524)	-	-	(5,524)	-	(5,524)
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	-	(3,666,344)	(3,666,344)	(235,323)	(3,901,667)
期間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5,524)	-	(3,666,344)	(3,671,868)	(235,323)	(3,907,1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50,685,395	202,203,225	8,000	(7,938,469)	3,460,016	3,766,600	1,412,683	(53,609,341)	199,988,109	11,999,539	211,987,648
期間溢利及期間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	-	-	3,039,277	3,039,277	779,391	3,818,668
撥入儲備	-	-	-	-	-	192,828	-	(192,828)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0,685,395	202,203,225	8,000	(7,938,469)	3,460,016	3,959,428	1,412,683	(50,762,892)	203,027,386	12,778,930	215,806,316
外匯調整直接確認為 股權內	-	-	-	-	-	-	2,593,737	-	2,593,737	245,185	2,838,922
期間溢利	-	-	-	-	-	-	-	1,612,923	1,612,923	1,144,771	2,757,694
期間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	2,593,737	1,612,923	4,206,660	1,389,956	5,596,6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0,685,395	202,203,225	8,000	(7,938,469)	3,460,016	3,959,428	4,006,420	(49,149,969)	207,234,046	14,168,886	221,402,932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參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而根據該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作出某些百分比之分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2,512)	(2,310,3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719,466	2,510,18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586,954	82,0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64,636	13,501,258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254,314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7,305,904	13,583,27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而改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於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之中，土地及樓宇部份在租賃分類中將分開處理，唯有土地及樓宇部份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別出來，如此則整份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的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入賬以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見附註3財務影響）。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須作追溯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財務工具並無重大影響。而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導致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指標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之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若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以及與此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於首次確認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無發現對本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將證券掛鈎存款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本集團將其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金融資產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因此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c)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計值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減，唯有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如此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按之前的減幅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且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收益表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的過渡性條文，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概無扣除商譽攤銷，而上一相應期間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e)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以往的詮釋出售物業可收回的眼面值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稅務影響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性應用。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並無發現對本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3條 港元 (附註2d)	影響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譽之攤銷減少	—	147,367	147,367
聯營公司商譽之攤銷減少	—	44,953	44,953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24,971	—	24,971
	<hr/>	<hr/>	<hr/>
期間溢利增加	24,971	192,320	217,291
	<hr/>	<hr/>	<hr/>

	香港會計 準則第1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影響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246,252)	—	(246,252)
所得稅支出減少	246,252	—	246,252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	24,736	24,736
	<u> </u>	<u> </u>	<u> </u>
期間虧損減少	<u> </u>	<u> </u>	<u> </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5,319,555	—	(3,555,353)	21,764,202
預付土地支出	—	—	3,617,193	3,617,193
其他資產及負債	190,424,921	—	—	190,424,921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15,744,476	—	61,840	215,806,316
少數股東權益	(12,751,102)	12,751,102	—	—
	<u> </u>	<u> </u>	<u> </u>	<u> </u>
	202,993,374	12,751,102	61,840	215,806,316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保留溢利	(50,796,904)	—	34,012	(50,762,892)
其他儲備	203,104,883	—	—	203,104,883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993,374	—	34,012	203,027,386
少數股東權益	—	12,751,102	27,828	12,778,930
	<u> </u>	<u> </u>	<u> </u>	<u> </u>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u>202,993,374</u>	<u>12,751,102</u>	<u>61,840</u>	<u>215,806,316</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累計虧損	(49,949,799)	—	6,802	(49,942,997)
其他儲備	202,917,579	—	—	202,917,5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653,175	—	6,802	203,659,977
少數股東權益	—	12,229,296	5,566	12,234,862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03,653,175	12,229,296	12,368	215,894,839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u>5,930,075</u>	<u>250,446</u>	<u>—</u>	<u>—</u>	<u>—</u>	<u>6,180,521</u>
分部業績	<u>2,038,892</u>	<u>1,425,775</u>	<u>(216,256)</u>	<u>(60,949)</u>	<u>(487,212)</u>	<u>2,700,250</u>
銀行利息收入						807,652
其他經營收入						122,420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839,269)</u>
經營溢利						<u>1,791,05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72,995</u>
除稅前溢利						<u>2,764,048</u>
所得稅支出						<u>(6,354)</u>
期間溢利						<u>2,757,69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u>1,492,949</u>	<u>208,705</u>	<u>—</u>	<u>—</u>	<u>—</u>	<u>1,701,654</u>
分部業績	<u>(1,213,947)</u>	<u>(181,524)</u>	<u>(213,765)</u>	<u>(62,333)</u>	<u>(471,602)</u>	<u>(2,143,171)</u>
銀行利息收入						389,338
其他經營收入						147,390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822,486)</u>
經營虧損						<u>(3,428,929)</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2,738)</u>
期間虧損						<u>(3,901,667)</u>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069,253	758,256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	37,456	37,098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商譽攤銷	—	147,367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43,269	42,456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49,978	985,177
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46,252
銀行利息收入	(807,652)	(389,338)
	<hr/>	<hr/>

6.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24%之稅率繳付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612,923	(3,666,344)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06,853,952	506,853,952
	<hr/>	<hr/>

由於該兩年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並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經重估後產生1,50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9.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總額為404,837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9,03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2,901,760	50,953,69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685,696	1,685,696
	<u>54,587,456</u>	<u>52,639,388</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1,466,894	598,811
61－90天	—	36,327
超過90天	22,087	64,845
	<u>1,488,981</u>	<u>699,983</u>
應收股息	—	3,386,174
其他應收款	2,200,186	1,973,724
	<u>3,689,167</u>	<u>6,059,88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302,055	458,858
61-90天	131,435	105,535
超過90天	469,473	424,314
	<hr/>	<hr/>
	902,963	988,707
其他應付款	1,095,521	1,576,374
	<hr/>	<hr/>
	1,998,484	2,565,081
	<hr/>	<hr/>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資本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醫藥生產設施所購置之設備承擔資本支出（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約50,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63%至6,18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醫藥產品之銷售額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為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其投資物業作出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1,500,000港元因此計入回顧期內之收益表內。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其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另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共973,000港元（去年同期為攤佔聯營公司虧損4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終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10,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0.3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虧損3,67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2港仙。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本集團之醫藥業務來自位於雲南省昆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隨著其新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推出）獲市場廣泛地接受，其訂單數量亦以快速之步伐增長。於回顧期內，盟生藥業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230,000元，較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上升約3倍。盟生藥業於回顧期內因此錄得溢利淨額2,540,000港元。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其增長之勢頭。

聯營公司

基於國內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鵬生物工程」，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只維持平穩。然而管理層於期內繼續嚴加控制企業之營運成本。新鵬生物工程亦因此能於回顧期內錄得50,000港元之溢利，相對去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890,000元虧損誠然是不俗之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經營業績則繼續其上升之勢頭。興寧彩印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1,980,000元（去年同期為溢利人民

幣1,280,000元)，進一步顯示中方股東對其在業務上之全力支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藉著其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改善而獲得受惠，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973,000港元。

展望

盟生藥業憑藉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他新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再加上企業之現代化生產設備，使企業能有效地面對內地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因此相信醫藥業務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強。另外，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新鵬生物工程及興寧彩印憑藉其現時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其經營業績將會繼續改善及增長。本集團亦會致力維持其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因此相信於未來年度將能達致滿意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64,000,000港元。約67%及25%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匯兌風險極微，故此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員工約8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情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推行）及下文所述除外：

- (1)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有效的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由於所述之章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為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的修訂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身居雲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穗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E.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述之職權範圍而成立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股份中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了「主要股東」段落所披露一位董事之公司權益外）；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接獲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申報：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442,930 (附註1)	51.78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2,442,930 (附註1)	51.78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2,442,930 (附註1)	51.78
雲南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2,442,930 (附註1)	51.78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380,952 (附註2)	9.35

附註：

- (1) 此262,442,930股股份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所實益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擁有香港南浩29.4%權益)、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香港南浩47.1%權益)及雲南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香港南浩17.6%)皆為香港南浩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62,442,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47,380,952股股份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份權益。方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7,380,952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穗明先生、馬丕智先生、鄭孝仁先生、董建華女士、黎宏先生、李光林先生和方文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受 貴公司指示經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則。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會之責任，並且由其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方法」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提出查問，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水平。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